

香港性小眾權益的相關案件

案件 / 事件	內容	結果	重要性
QT 申領 受養人簽證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2011 年，女同性戀者 QT 在英國與伴侶 SS 註冊為同性民事伴侶。SS 其後前來香港工作，QT 申請受養人簽證來港，但被入境處拒絕，因入境處認為，受養人一方簽證只應授予於香港獲有效婚姻，即一夫一妻制的配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QT 提出司法覆核，於原訟庭被判敗訴 ■ 上訴庭改判 QT 上訴得值，指入境處做法構成性傾向歧視 ■ 入境處上訴至終審法院。2018 年 7 月，5 名終審法官一致裁定入境處敗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香港法庭首次有判詞指出《基本法》第 22 條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，裁決對日後關於同志平權的法律訴訟，有指標性作用 ➢ 不過，判決不代表同性伴侶有權根據香港法律結婚
同性婚姻 公務員福利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2014 年，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鎮罡與其同性伴侶在新西蘭註冊結婚後，向公務員事務局更新婚姻狀況。局方指梁鎮罡的婚姻超出公務員事務規例認可的定義，拒絕梁的申請，令伴侶未能享有公務員伴侶福利及津貼，兩人亦未能以配偶身份合併評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梁鎮罡提出司法覆核 ■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4 月裁定，他在公務員福利方面的覆核勝訴，涉及稅務的覆核則敗訴 ■ 政府與梁鎮罡雙方都不滿裁決提出上訴，上訴法庭一併審理上訴聆訊 ■ 2018 年 6 月，上訴庭裁定政府勝訴，梁鎮罡敗訴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上訴庭判詞指本港法例定義的婚姻僅為異性之間，《基本法》第 37 條所保障的婚姻權利不包括同性婚姻，考慮公務員配偶福利及合併報稅時，需以此為背景
變性人 W 婚權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原為男性的 W 確診患有性別認同障礙，自 2005 年接受變性手術成為女性。2008 年，變性手術成功後，W 獲簽發新的身份證和護照，性別為女性。其後她欲與男友結婚，但婚姻登記官以她出生時的性別為男性而拒絕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W 提出司法覆核，高等法院原訟庭和上訴庭都維持婚姻登記官的決定 ➢ W 上訴至終審法院。2013 年，終審法院推翻婚姻登記官決定，裁定 W 有權與男友結婚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判詞指《婚姻條例》中「女人」和「女性」含義應包括持有醫療部門證書認可已成功更改性別的變性人 ➢ 政府因裁決而對《婚姻條例》作出修改，容許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享有婚權